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貨船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A)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eafair Shipping Limited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以代價31,820,000美元(約246,923,200港元)向其收購一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A)；及
- (B) 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Ratu Shipping Co., S.A.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以代價27,500,000美元(約213,400,000港元)向其收購另一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B)。

該等貨船之總代價為59,320,000美元(約460,323,200港元)。該等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告下文。

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而一份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該等協議備忘錄之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eafair Shipping Limited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以代價31,820,000美元(約246,923,200港元)向其收購貨船A。同日，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Ratu Shipping Co., S.A.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以代價27,500,000美元(約213,400,000港元)向其收購貨船B。該等貨船之總代價為59,320,000美元(約460,323,200港元)。

貨船A乃一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約52,394載重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目前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交付；而貨船B乃一艘於二零零零年建造約45,578載重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目前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前交付。該等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下文。

### 該等協議備忘錄

該等協議備忘錄具有法律約束力，彼等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茲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買方：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Caterina (BVI) Limited；及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Kia Shipping (BVI) Limited，

各自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Seafair Shipping Limited (「賣方A」)；及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Ratu Shipping Co., S.A. (「賣方B」)。

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A及賣方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相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貨船(包括該等貨船)，而該等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主要從事擁有和經營貨船之業務活動。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概無關係，而除本公告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外，該等賣方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該等協議備忘錄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一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約52,394載重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Star Victory」(「貨船A」)。貨船A目前懸掛菲律賓旗，其註冊地點為

菲律賓。貨船A之船級社為挪威船級社。本公司擬於交付貨船後，為本公司營運貨船A而將其名稱更改為「Pacific Victory」，以及更改貨船A之旗幟及註冊地點為香港。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一艘於二零零零年建造約45,578載重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Falcon Trader」（「貨船B」）。貨船B目前懸掛菲律賓旗，其註冊地點為菲律賓。貨船B之船級社為法國船級社。本公司擬於交付貨船後，為本公司營運貨船B而將其名稱更改為「Pacific Trader」，以及更改貨船B之旗幟及註冊地點為香港。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無該等貨船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之資料。

代價：貨船A：31,820,000美元（約246,923,200港元）；及  
貨船B：27,500,000美元（約213,400,000港元）。

該等貨船各自之代價乃分別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資訊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規模及建造年份相若之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由第三方賣方刊載船齡及規模與該等貨船相同之貨船出售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該等貨船進行第三方估值。

董事相信，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現金悉數支付該等貨船之購買價，預期其中約10%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約30%以重新提取已提前償還之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貸款支付，以及約60%以新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擬於臨近該等貨船之付款日期時安排有關貸款）。本公司預期該等銀行貸款屬長期性質，並與本公司之現有銀行信貸具相近條款。倘若無法安排該等融資，該等貨船約90%之總購買價將以重新提取已提前償還之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貸款支付。

付款條款：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於簽訂該等協議備忘錄時支付購買價之10%（即按金）；及

- 須於交付各該等貨船時分別支付購買價之餘額。貨船A及貨船B之交付日期須分別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約雙方另行同意者則除外。

完成及交付：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目前預期，貨船A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完成及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交付貨船A，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目前預期，貨船B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完成及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交付貨船B，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上具領導地位的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一直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經營者身份加入大靈便型乾散貨運行業。自此，其小靈便型乾散貨運業務之數位長期貨運客戶以及國際大靈便型乾散貨運新客戶已對本公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運服務有強勁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已決定擴充其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以加強在這個市場之參與。這個收購該等貨船的機會乃符合本公司上述策略。

收購該等貨船後之預期益處，乃將為本公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額外增添兩艘貨船，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增加合共約270個及約720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收租日，並且預計可因而增強盈利。

董事相信，該等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該等貨船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 船隊

###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交付該等貨船至自有船隊後，本公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4艘貨船(205,166載重噸)組成，包括2艘自有貨船(92,972載重噸)及2艘租賃貨船(107,194載重噸)。

該等貨船將透過IHX聯營體按期租合約和程租合約的組合僱用。兩艘現有的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則已按長期之期租合約僱用。

###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i)交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另行公布之East Tender及Ocean Bulker(目前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交付)；及(ii)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交付Shinyo Challenge(一艘現有長期租賃之貨船)至自有船隊(目前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內交付)後,本公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52艘貨船(1,507,936載重噸)組成,包括22艘自有貨船(640,252載重噸)、28艘租賃貨船(816,142載重噸)及兩艘代他方管理貨船(51,542載重噸)。除一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28,730載重噸)外,所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C聯營體按程租合約和期租合約的組合僱用。

此外,本公司亦已訂購13艘新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其中3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交付、4艘於二零零七年交付、3艘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3艘於二零零九年交付。該等新造貨船交付後,其中9艘新造貨船(約287,700總載重噸)將納入自有船隊,而另外4艘(約116,200總載重噸)則納入長期租賃船隊之列。

自有、租賃及代他方管理貨船之用途並無分別(惟本公司以自有和租賃貨船來賺取運費及租金,而代他方管理之貨船業務則賺取貨船管理收入)。

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而一份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船級社」             | 指 | 證明貨船根據協會的規則建造及保養,且符合此貨船的旗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該旗國是成員之一的國際公約的獨立協會; |
| 「本公司」或<br>「太平洋航運」 | 指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載重噸」             | 指 |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指	Caterina (BVI) Limited與賣方A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Caterina (BVI) Limited收購貨船A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HC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C聯營體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Limited(前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IHX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聯營體，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並將由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Limite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賣方A」	指	Seafair Shipping Limited；
「賣方B」	指	Ratu Shipping Co., S.A.；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指	Kia Shipping (BVI) Limited與賣方B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Kia Shipping (BVI) Limited收購貨船B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貨船A」	指	一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約52,394載重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Star Victory」。該貨船目前懸掛菲律賓旗，其註冊地點為菲律賓。該貨船之船級社為挪威船級社；
「貨船B」	指	一艘於二零零零年建造約45,578載重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Falcon Trader」。該貨船目前懸掛菲律賓旗，其註冊地點為菲律賓。該貨船之船級社為法國船級社；及

「該等貨船」 指 貨船A及貨船B。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Broomhead**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本公告以1.00美元兌7.76港元作為美元兌換成港元之匯率。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李國賢，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The Earl of Cromer*及唐寶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